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25日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宜化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。2017年1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（证监会[2017]第5号公告）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。2017年2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，本次修订情况如下：

1、定价基准日调整

本次修订前：

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。

本次修订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。

2、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本次修订前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（即发行底价）：

（1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，即 6.54 元/股；

（2）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即 7.47 元/股；

（3）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本次修订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（即发行底价）：

（1）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。

（2）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3、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

本次修订前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8,364,123 股（含 238,364,123 股）。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则发行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。在上述范围内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。

本次修订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

897,866,712 股的 20%，即 179,573,342 股（含 179,573,342 股）。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则发行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。在上述范围内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。

根据上述调整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除上述修订事项外，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。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湖北宜化 2017-015 号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